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850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市场监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镜雄，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龙华区××饮品烘焙店涉嫌无证经营的举报（工单编号：201807010032）未立案查处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8年7月1日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举报人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存在无证经营的违法行为，并提交购物小票与商品照片作为消费凭证。被申请人于7月3日受理，并于8月28日终止调解，但未对举报内容进行查处，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第三十三条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立案查处的行为违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3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工单，并已于2018年7月9日作出立案处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申诉）部分已作出受理及终止调解，对举报部分已做立案处理。且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作出不予受理，视为受理。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受理并办理该案件中，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经查：2018年7月1日，申请人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举报（工单编号：201807010032），称被举报人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存在无证经营行为，请求被申请人组织调解、依法对其奖励、责令被举报人赔偿等。2018年7月3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该投诉举报案件已由被申请人受理。2018年7月9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被举报人进行立案调查。2018年8月27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该举报投诉件因被举报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2018年8月31日，申请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2018年8月31日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立案查处的行为违法。从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可知，申请人系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存在行政不作为，遂要求本机关确认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的行为违法。但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证明其于2018年7月9日已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立案调查，并正在办理过程中。故，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周某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7日